

沙县区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完成本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网站林业局公开专栏查询(<http://www.fjsx.gov.cn/wzq/bmwz/lyj/zfxxgkzl/>)。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沙县区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月池路18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613,电子邮箱:sxlyj613@163.com)。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我局共制作政府信息数28条,主动公开25条,依申请公开2条,不予公开1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19条。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在沙县区政府网站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开,并报档案馆和图书馆供需求人员查阅。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收到投诉,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等环节,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电子化公开,及时、准确地发布我局的政府信息。通过局政务公开栏目张贴及林业站LED屏宣传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并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工作。

5、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动态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改进和优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39	11（注：经过2023年7月份梳理本局规范性文件，新增2017年1份，2018年1份，2019年1份，2021年1份，2022年4份。）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3.56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度办结果开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度办结果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0	0	0	0	0	0	0

	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计
					维	结	纠	结	维	结	纠	结	
维	正	结	果	结	持	维	纠	结	审	总	持	结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主要存在各部门之间缺少沟通，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同，有 3 篇文件拟文部门作为依申请公开，清查时局相关部门认定为规范性文件。

下阶段，我局将加强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掌握文件认定程度，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规范文件流程，提高后期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